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0〕26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为做好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保证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杜绝虚报、瞒报和错报现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请各单位登录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zcg1.cee.edu.cn/zcg1>),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填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数据,编报生成单户表和汇总

表；撰写填报说明，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撰写分析报告，对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等情况，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整改措施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要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土地和房产权证不完整、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反映整改成效。

四、请各单位务必于3月2日前，通过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工作，包括行政事业资产报表数据在线填报和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的上传工作。未使用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的单位，可以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出电子文件报送，并保证数据可以导入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具体工作要求和流程请联系久其公司吴洪植、王强、高保龙 18210251629、18611181927、18501160800。资产报告纸质材料请于3月9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育部

财务司国资处，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

五、各单位可以从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工作动态”栏目或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六、各单位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韩晋东 李天文 010-66097074、66097605。在编报资产报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咨询久其公司技术支撑群，QQ 群号：85266140。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2号）
2.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20〕2号

财政部关于编报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现就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

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分析报告是按照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对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以及对相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分析和总结。

二、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中央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省级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

(二) 报送内容。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包括：

1. 纸质材料。中央部门以部发文、省级财政部门以财政厅发文的形式向财政部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中央部门还需报送所有单位资产卡片。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 报送方式。资产年报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http://zegl.mof.gov.cn>)。未使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地方，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出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并保证数据可以导入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工作组织

(一)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重要基础，对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地方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

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会审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狠抓整改。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同时，各部门、各地方要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土地和房产权证不完整、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反映整改成效。

（三）强化审核，提高质量。各部门、各地方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克服新旧会计制度转换等困难，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财政部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会审和考核工作，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四）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部门、各地方可以从财政部门户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http://zcgl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中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各部门、各地方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809、68552820；传真：68552417。

- 附件：1. 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2. 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单位为执行 XX 财务会计制度的 XX 单位，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已全部纳入本报表填报范围。若有特殊情况请说明原因。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本单位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XX 条。详细列举并说明主要原因。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本单位自行增加的审核内容，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

三、数据差异情况

本单位是否纳入决算管理。本单位资产总量与决算差异情况，详细分析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情况

1. 本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中所有其他资产事项重点说明（如：其他代管资产等）。

2. 涉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重大改革的单位，说明资产变动情况。

3. 本单位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账面数与实有数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说明单位性质、财务隶属关系、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情况、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单位人员情况、预算收支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分析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其中，资产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固定资产占比中应包含房屋、车辆、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等主要指标分析（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资产变动情况应包含总资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增长率情况。

（二）分析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其中，资产配置情况应包含当年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当年自用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

（三）分析本单位重点资产情况。包括土地、房屋、车辆、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存量、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有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比、车改保留车辆占车辆实有数量比、已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未转固在建工程价值占在建工程总价值比等主要指标分析。

（四）分析本单位资产绩效情况。包括单位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应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应包含资产成新率、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强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各项举措。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单位要对该部分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涉及所办企业的单位要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办企业管理情况进行全面

总结。

四、资产管理工作效率及亮点

总结本单位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事业发展和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各单位要对照现有制度，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针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土地和房产权证不完整、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六、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建议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管理方式、信息化建设、资产绩效、资产报表体系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对本单位财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的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注：正式分析报告内容可以包含，但不限于本参考格式中的内容。各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握报告重点，认真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